项目编号：2025-1048

#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环东大片区更新规划研究项目

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

乙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玄建更2025004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第二条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设计范围：环东大片区北至北京东路、南至长江路、西至中山路、东至龙蟠中路，总面积约 3.2 平方公里。（详见任务书）。

**第三条成果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精神，围绕南京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目标，聚焦环东大片区空间资源整合与发展动能提升，现组织开展环东大片区更新规划研究项目，系统谋划片区整体发展战略与空间实施路径，为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实现校城深度融合提供规划支撑。

1、总体战略规划研究

（1）现状评估与战略定位研判。

开展多维度现状调研识别片区现状问题与发展潜力，结合区域发展态势与政策要求，提出环东大片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策略。

（2）空间发展框架与更新策略制定。

构建整体空间发展结构，明确更新重点区域与功能引导要求，提出系统性规划策略。

2、重点地段概念性城市设计

（1）重点片区空间概念设计。基于总体战略规划成果，科学识别对片区整体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重点地段，合理确定概念性城市设计的空间范围和设计层次。

（2）实施项目策划与行动计划制定。将概念性城市设计成果转化为可操作的实施项目，建立项目分类体系和优先级排序机制，为下一层次规划编制与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成果要求：成果包括文本（含可编辑版）、图件及数据库

**第四条进度安排**

1、前期调研与现状分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初步研究编制与概念性城市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3、最终战略研究报告与概念性城市设计行动规划：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4、成果完善与提交：根据专家意见，3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

**第五条合同费用**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 ¥1385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

该合同总额内已包含设计费、税金、出图费（文本打印制作费用）、专家评审费等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支付进程**

（1）合同签订后，形成初步成果得到甲方认可且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额 60%费用；

（2）项目通过相关会议、专家评审或其他相应技术审查，最终成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项目余款。

**第七条甲方责任**

（一）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规划资料。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负责组织评审或相应技术审查，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三）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四）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的协助与配合工作，并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六）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七）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或相关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予审批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 90 自然日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

（九）甲方擅自解除或变更本合同，或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

**第八条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四）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根据甲方修改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成果由甲方署名。

2、成果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3、最终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　日内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

对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三）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未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和及时交付。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拒不改正或延期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乙方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合理开支。

（五）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额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拒不支付或延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终止或解除，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

（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在合同生效以后，如受客观因素变化，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费用结算将结合付款进度按照实际成果交付情况结算。

（三）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11　月　21日

乙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政编码：210096

电　　话：025-83793178

传　　真：025-57713341

电子邮箱：ad@adriseu.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4138050000344

2025 年　11 月　　日